



着力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大理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大理洱海、剑川剑湖升级为国家重要湿地；南涧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黑冠长臂猿增至3群16只；大理州核桃有机基地认证面积达185万亩，居全省第一。2024年核桃自营出口1.66亿元，同比增长99.26%，名列全省前茅……

一组组亮眼数据，展现了大理州“十四五”林草事业发展的突出成效；一幅幅生态图景，映照出大理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扎实步伐。

“十四五”时期，大理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为统领，以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支撑，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全面构建现代林草治理体系，让青山更绿、水流更清、生态安全屏障更牢固、发展更可持续，交出了一份生态保护与发展齐头并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答卷。



制度化“护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制度构建为核心，以监管防控为重点，大理州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创新林长制推行和督查体系，加强林草资源监管和灾害防控，有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安全。

大理州将全面推行林长制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全面构建“五项基础体系+八项配套制度+七项工作机制+六项重点任务”的林长制推行机制，建立州、县（市）、乡三级党委、人大、政协联合负责的林长制督察体系，在全省率先构建“林长+检察长”“林长+森林警长”协作体系，将“林长制考核”“林长制工作督查”纳入州级综合绩效考评，形成林长统筹协调、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在林草资源监管方面，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原则，狠抓

各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通过抓实森林督查案件查办，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探索建立森林草原资源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林草资源保护“双赢”。“十四五”末，全州林地总面积达187.7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7.41%，森林蓄积量达1.2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4.5%。

在林草火灾减灾能力提升方面，切实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全方位安装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使全州重点林区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同时，扎实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外来物种管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全面提升林草防灾减灾能力，不断筑牢安全防线，夯实安全屏障，维护生态安全。

多举措“固绿”，巩固生态修复成效

以保护修护为导向，以体系建设和绿化建设为抓手，大理州通过推进国土绿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促进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夯实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有效维护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成效明显。

为改善森林植被，优化森林结构，促进生态修复，大理州积极推进国土绿化，以重点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为目标，累计投入2.61亿元，实施2021年横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大理州滇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三个重点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累计完成营造林面积68.6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1.29万亩、封山育林44.17万亩、退化林修复13.2万亩。同时，助力绿美大理建设，实施乡村绿化四旁植树项目1.1万亩，种植乡土绿化苗木55万株，全州共有74个乡村被评定为省级森林乡村，义务植树尽责株数折算达3000多万株。

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方面，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自然保护地47个整合优化为19个，提升自然生态空间的承载力；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资源本底调查、重点物种调查、生态系统保护以及保护地能力建设工作，建成“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和数字化管理平

台，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管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在湿地保护修复方面，积极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调查和湿地认定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开展湿地修复工作，强化湿地保护利用。2023年大理州湿地面积64440.16公顷，湿地总面积居全省前列，2023年7月大理罗时江被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2023年11月大理洱海、剑川剑湖升级为国家重要湿地，2025年2月大理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成为云南省首个获此殊荣的城市。截至“十四五”末，全州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认定国家重要湿地2处、省级重要湿地5处、一般湿地935处。

此外，通过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以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野生动物救护繁育、野生动物损害补偿等工作，全州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步增长。目前，全州已查明的物种有5369种，其中高等植物4249种、陆生野生动物817种、湿地动物303种；列入大理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目录的物种有327种，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为82.3%。其中，南涧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黑冠长臂猿增至3群16只，巍山青华绿孔雀省级自然保护区有绿孔雀15只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

产业化“兴绿”，释放生态经济活力

以改革创新为关键，以产业发展为动力，大理州全力推进核桃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林草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富民成效日益显现。

核桃产业是全州传统优势产业，围绕核桃“1+3+X”产业布局，大理州全力推进核桃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永平县、漾濞县、巍山县3个核桃产业园区建设，成功引进厚生生物科技、云南农垦等精深加工企业，入驻企业达70余户，核桃产业园区综合产值达93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核桃产业奖补资金，建成核桃初加工机械化生产线74条，建成年产万吨以上核桃加工生产线2条，全州核桃油产能达4.58万吨，初步实现果、壳、仁、油、乳、副产品综合利用。同时，持续深化绿色、有机基地认证工作，全州核桃有机基地认证面积达185万亩，居全省第一。核桃干果产量、原果产值、综合产值分别从2021年的46.36万吨、54.54亿元、144.02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63.73万吨、70.42亿元、201.5亿元。2024年全州核桃自营出口1.66亿元，同比增长99.26%，名列全省前茅。

在大力发展核桃产业的同时，多渠道拓展林下经济发展用地空间，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发展林药、林菌、林菜、林下种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林下经济发展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底，全州林下经济总产值达167.49亿元，其中林下种植52.64万亩，年产值38.39亿元；林下养殖58.41万亩，年产值19.24亿元；林下采集加工204.6万亩，年产值29.9亿元；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83.72万亩，年产值79.96亿元。

为促进林草产业发展，大理州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建立完善“林草备案+不动产登记”联办机制，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林业管理有效衔接；加强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林权+保险+信贷”模式，推动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全州2487万亩集体林已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403宗，面积54.06万亩；累计办理林权流转22265宗，面积293.79万亩。同时，积极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南涧县、永平县入选11个全省林业碳汇试点单位，南涧县已完成更新造林1000亩，森林可持续经营抚育40000亩，建成森林可持续经营不同条件碳汇变化（林木生长量）监测样地2个，对照样地1个；永平县2024年发布《永平县林业碳汇开发招商公告》，林草产业发展活力十足。

高效化“供绿”，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以机制创新为支撑，以体系建设为保障，大理州围绕林草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领域，持续建立健全项目审批和监管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夯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为促进林草要素保障效能释放，大理州抓住政策机遇，主动靠前服务，将现地核查和内业审查同步开展，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建设“三级同步联审”制度，与省级配合联动，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审、三级联审，符合审批条件的即审即报、即报即批，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效。同时，建立完善批后监管机制，制定项目使用林地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和报件质量测评办法，有效保障建设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高效有序使用林地草原。“十四五”期间，全州累计审核审批各类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草原项目1019个，面积6549.8537公顷，征缴植被恢复费5.5776亿元。

在林草事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强化林草规划和资金保障，加强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强化林业科研推广应用，围绕林草产业发展、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与利用等重点领域，在良种选育、科技示范与推广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原创性成果，累计实施林草科技项目26项，登记科技成果5项，建设成示范基地8个、种质资源收集圃6个，培

训林农和技术人才1000多人次，研究并推广林草实用技术5项；强化林木种苗培育管理，通过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存、林木种子基地建设、保障性苗圃建设、林木良种推广示范和林木种苗监管能力建设，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总体达到75.65%，优质苗木年生产能力达到2500万株，选育林木良种18个，建立良种基地10个、采种基地7个、苗木生产基地400多个，林木良种推广面积11000公顷，参与制定林木种苗标准3个，种质资源利用调查246种。“十四五”期间，全州累计向中央、省争取财政资金32.65亿元，林业一产总产值达到27.4422亿元，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展望“十五五”，大理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产业发展，促进重点领域改革与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书写林草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答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理篇章筑牢坚实生态根基。

数读成就

187.7万公顷

林草资源保护

“十四五”末，全州林地总面积达187.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7.41%，森林蓄积量达1.2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84.5%。

68.66万亩

推进国土绿化

累计完成营造林面积68.6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1.29万亩、封山育林44.17万亩、退化林修复13.2万亩。全州共有74个乡村被评定为省级森林乡村，义务植树尽责株数折算达3000多万株。

2处

湿地保护修复

截至“十四五”末，全州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认定国家重要湿地2处、省级重要湿地5处、一般湿地935处。

5369种

野生动植物保护

目前，全州已查明的物种有5369种，其中高等植物4249种、陆生野生动物817种、湿地动物303种；列入大理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目录的物种有327种，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为82.3%。

167.49亿元

林下经济

截至2024年底，全州林下经济总产值达167.49亿元，其中林下种植52.64万亩，年产值38.39亿元；林下养殖58.41万亩，年产值19.24亿元；林下采集加工204.6万亩，年产值29.9亿元；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83.72万亩，年产值79.96亿元。

策划：施贵兴 洪长青
统筹：朱 蕾 张婧怡
版式：何俊伟
绘图：何俊伟
文稿：大理州林草局
图片：郑兴

